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272號

原告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

訴訟代理人 劉恩助

被告 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林杰祺

被 告 林佩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,044萬1,94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邦農國際生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邦農公司）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邀同被告林杰祺、林佩蓉為連帶保證人，與原告簽立「借款契約書」，及於113年11月8日簽立「第1次增補契約」，約定由被告邦農公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6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10月16日起至119年10月1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依第1次增補契約約定，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，加碼週年利率百分之1.666機動計算（簽約時合計為百分之3.375），如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未清償本金餘額並

自到期日起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10加計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被告林杰祺、林佩蓉並與原告簽立「連帶保證書」，約定由其等擔保被告邦農公司對原告現在及將來於1,260萬元限額內之借據、契約等債務，暨上開未履行之債務及其延滯利息、違約金等。詎被告邦農公司自114年4月16日起未依約按時清償本息，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044萬1,949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」、「違約金」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林杰祺、林佩蓉為被告邦農公司前揭消費借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上開金額與被告邦農公司對原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款契約書、第1次增補契約、連帶保證書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、往來明細查詢、全國農業金庫臺幣存放款利率查詢資料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9至29頁、第33頁、第39至49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查被告邦農公司未按期清

償上開借款，依約定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邦農公司自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尚未清償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；而被告林杰祺、林佩蓉為被告邦農公司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即應與被告邦農公司連帶負全部清償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 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書記官 謝婷婷

【附表】（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尚欠本金即計息金額	利息	違約金
1	313萬2,585元	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30萬9,364元	自民國114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375計算之利息。	自民國114年5月18日起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。
			自民國114年11月18日起至

(續上頁)

01

			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